

認識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輔導（家長場次）計畫書

壹、 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166006 號函辦理。

貳、 目的

- 一、增進家長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 辦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30～3：30。
- 二、地點：線上會議連結（研習報名成功後由主辦單位統一 mail 線上會議連結）
- 三、對象：對雙重特殊需求主題有興趣之家長，名額 240 人。

伍、 課程表

時間	流程	主持人/主講人
13：10-13：30	線上報到	
13：30-15：20	認識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 特質與輔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郭靜姿教授
15：20-15：30	賦歸	

陸、 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11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報名。
- 二、視訊會議連結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另因應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若有取消、改期、臨時更改會議形式，將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報名時請務必留取正確電子郵件信箱（務必再三確認）。
- 三、研習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本次研習的「錄取名單」，確認是否已被審核錄取，經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通知承辦單位請假。
- 四、承辦單位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各場次人數，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並寄送線上會議連結。
- 五、為尊重講師及研習品質，研習當天請準時線上報到並預先關閉麥克風並遵守

網路議會規則舉手發言。全程出席者將於研習後線上核發 2 小時研習時數。

柒、 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宣導研習活動，研習所需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111 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殊異學生鑑定與輔導之模式建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二、本場次（家長場次）報名成功的研習參與者，將獲贈去年 110 年因肺炎延期停辦，由本計畫主持人郭靜姿教授為家長所編制的《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研習手冊》紙本手冊乙本，欲索取者研習手冊者請在報名「備註欄」填寫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收件人（例如：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王小明 收），我們將在研習結束後為您寄出，感謝您的踴躍報名。
- 三、如有疑義，請洽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周博仁助理，電話：02-77495048。